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 1.....	29
附件 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总表.....	44
三、支出总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区外机构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管理责任。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4）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移民人员培训。

（5）制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管理和监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督评估。

（6）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

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7) 负责承担并协调区政府对外友好城市建立后的相关工作。

(8)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9) 承担区委区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区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减贫任务全面完成。全年退出贫困村 4 个，减少贫困人口 426 户 1101 人，12 月顺利通过了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考核和省、市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全年争取财政专项扶贫、移民安置和移民后期扶持等项目资金共计 13654 万元，占目标任务的 110.29%。完成移民投资 2759.91 万元，占目标任务的 116.18%。机关管理及项目实施监管全年安全无事故，干部职工当年无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1、持续深入推进脱贫攻坚

一是履行好牵头揽总主责。先后组织筹备了 7 次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会、5 次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4 次大型政策宣讲会、8 次脱贫攻坚信息宣传等各类业务培训暨推进会，起草了全区脱贫攻坚系列指导性文件、汇报材料、专题会议领导讲话材料等，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组织行业扶贫部门根据省、市专项扶贫年度计划，制定了我区 26 个扶贫专项 2019 年实施方案。组织编制了 2019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整合到

位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53158.566 万元，保障了年度脱贫攻坚各项投入。按照国家、省市规范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工作要求，及时制定我区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完善工作方案，完成项目入库申报和录入工作，共入库项目 3054 个，总投资 246029.3477 万元。牵头开展了扶贫领域工程项目专项清理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分季度制定了“春季攻势”“夏季战役”“秋季攻坚”“冬季冲刺”任务责任清单，细化时间表、算清任务账，倒排工期、正排工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压紧脱贫攻坚主业。**按照“四不摘”要求，再次优化脱贫攻坚力量，严格分类分线管理。结合班子成员分工和干部岗位职责，分类列出任务清单到干部人头，逐项落实巩固脱贫成果措施。瞄准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精心编制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实施，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到户项目当年资金报账率达 95%以上，2018 年及以前年度到户项目资金报账率达到 100%，实现了贫困村、贫困户产业项目资金全覆盖。围绕“10.17”扶贫日主题活动，牵头开展了昭化区第四届“百佳脱贫示范户”、第三届“百佳奔康示范户”的评选表彰活动，我区有 6 人和 1 个乡镇、2 个区级部门获得“全市脱贫攻坚奖”表彰，10 人获得“广元市第四届百佳示范脱贫户”称号。认真组织实施“雨露计划”，完成春、秋两季审核 725 人次、补助资金 90.3 万元。累计审批政担银企户并批准贷款的 42 家，贷款金额 3700 余万元。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完成协作双方领导多次互访对接，互派干部 7 人、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挂职交流，编制了扶贫协

作 2019 年度实施计划，牵头完成了 2019 年实施项目的启动、进度督查和成效验收，引进落地企业 3 家，实际到位资金 1.34 亿余元，带动贫困人口脱贫 2811 人，组织专场招聘会 11 场，转移贫困人口就业 602 人。配合相关部门组织 38 家企业深入 29 个村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三是抓实结对帮扶工作。四是强化信息宣传。。

2、稳妥推进库区移民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亭子口移民扫尾工作。亭子口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1266.80 万元，占目标任务 1200 万元的 105.57%。二是规范有序推进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大寨水库工程完成了大朝乡孟江村 1、2、4 组和云台村 2 组移民安置，累计生产安置 179 人，搬迁安置 41 户 173 人。完成了截流范围库底清理、农村移民安置设计变更和截流阶段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工作，大寨水库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1341.95 万元，占目标任务 1133.94 万元的 118.34%。乐园水库工程完成了磨滩镇金堂村 4、5 组移民安置工作，累计生产安置 13 人。完成了磨滩镇金堂村 3 组移民资金分配、库区林地分解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补助资金兑付工作。乐园水库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151.16 万元，占目标任务 41.54 万元的 363.89%。三是扎实推进移民后期扶持。认真开展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工作。按要求及时进行人口动态管理，结合区“一卡通”变“一卡统”，认真推进人口信息核实工作，2019 年度共发放直补资金 808.3 万元。四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指导。完成了 2019 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同时指导项目乡

镇、村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实施、报账等工作。避险解困项目全部完工，搬迁移民 299 户、899 人，建安置点 7 个，硬化村组道路 21.6 公里，新建猕猴桃产业园 1725 亩，完善了公共服务设施。五是移民库区振兴发展成效明显。印发了《2019 年移民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全区各行业、各部门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年初市政府下达我区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3、持续抓好生态平安建设

结合扶贫领域项目工程清理和腐败、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营造浓厚氛围、排查矛盾纠纷、畅通举报渠道”为抓手，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充实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订了实施方案，落实了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建立了线索收集分析研判机制和处理上报台账。

4、深入推进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区工作

高度重视扶贫领域改革，结合《广元市昭化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出台了《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要点》，同时，注重主动向上汇报对接、向外招引合作和向下指导服务，通过主动作为汇聚合力，一大批企业、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我区脱贫攻坚，“大扶贫”机制体制纵深推进。夯实推进依法治区基础工作。制定了局《2019 年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调整充实了推进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召开学法、普法专题学习会，全年

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16 次。以“放管服”为切入点，完善政务一体化平台信息，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认领并认真办理，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务公开，优化办事工作流程。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完善内审机构和内审制度，对项目资金监管和机关“三公经费”支出等行为实行内部横向监督制约。

5、全面落实党建廉政意识形态责任

一是着力抓实机关党建。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三是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四是着力抓强作风效能。

(六) 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及统战、保密、精神文明、档案、妇儿、应急、国安、防邪、禁毒、文体、统计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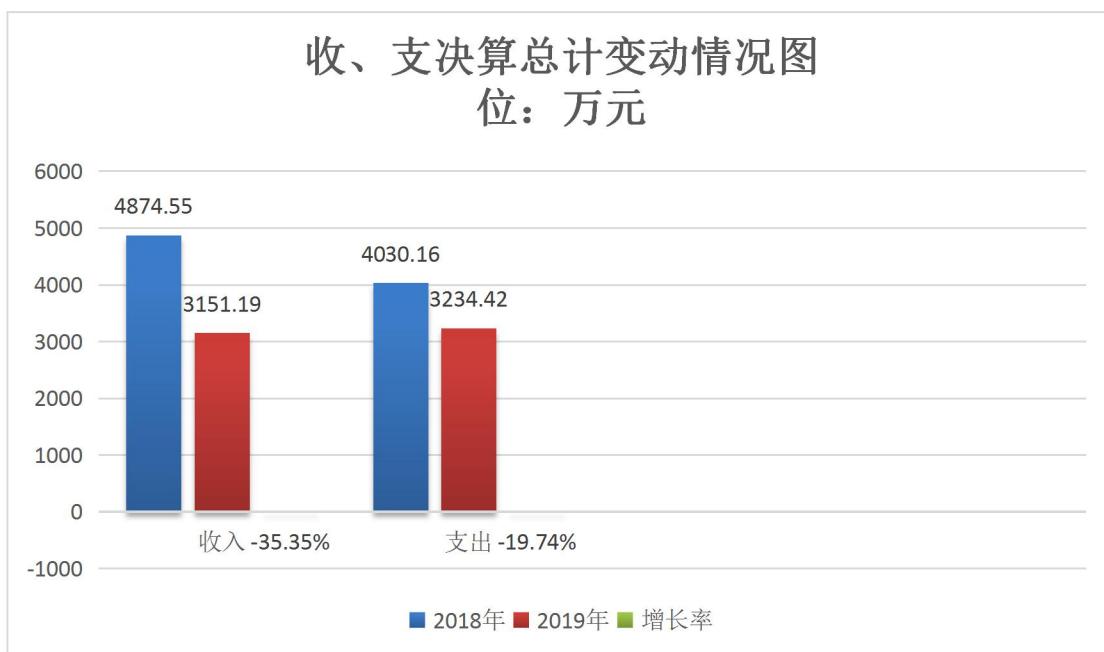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区扶贫移民局设 8 个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2 个。核定总编制 4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其他事业编制 30 名（含脱贫办机动编制 10 名）。在职人员总数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政法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事业人员 2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没有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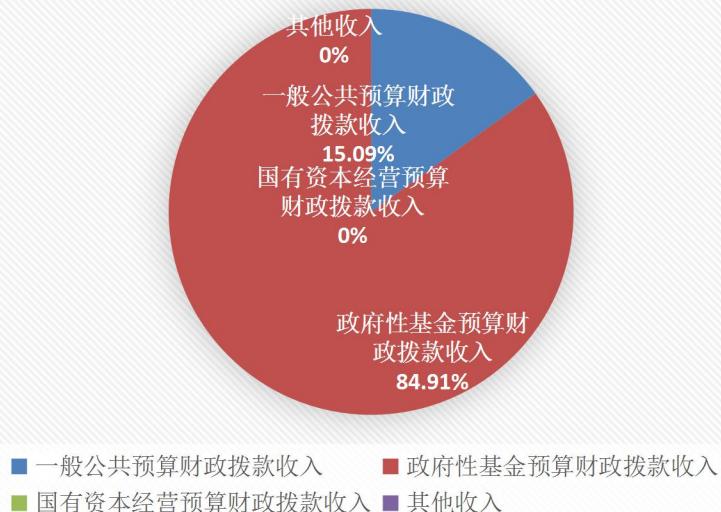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151.19 万元、支出总计 3234.4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减少 1723.36 万元，下降 35.35 %。支出总计减少 795.74 万元，减少 19.7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减少，导致收入减少，二是支出减少，移民后扶项目资金存量过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5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57 万元，占 15.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5.62 万元，占 84.9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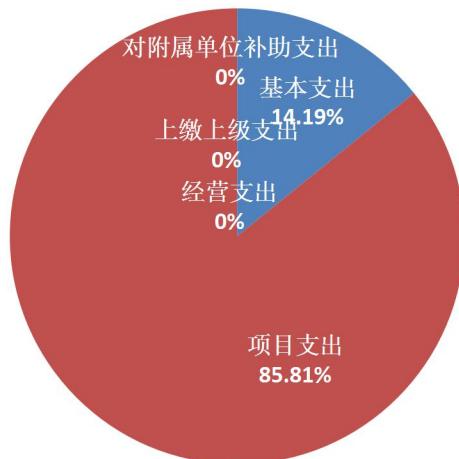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323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03 万元，占 14.19%；项目支出 2775.39 万元，占 85.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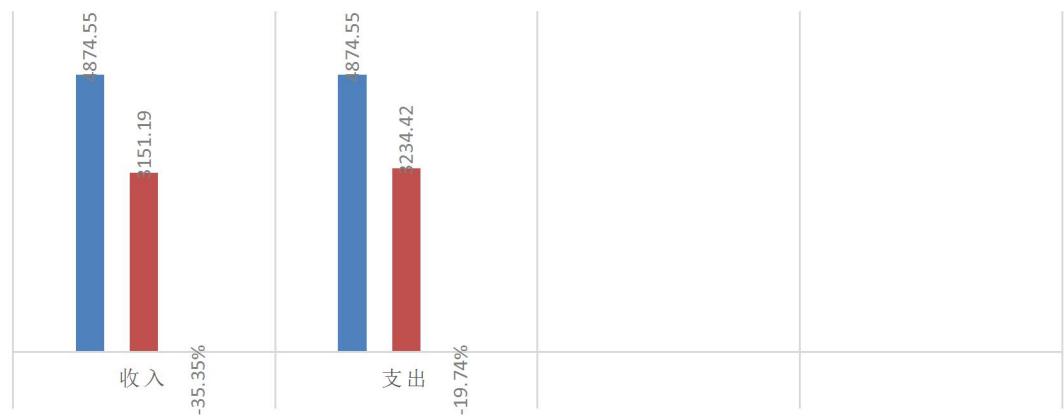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51.19 万元、3234.4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3.56 万元、795.74 万元，下降 35.35%、19.74%。主要变动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2018年 ■ 2019年 ■ 增长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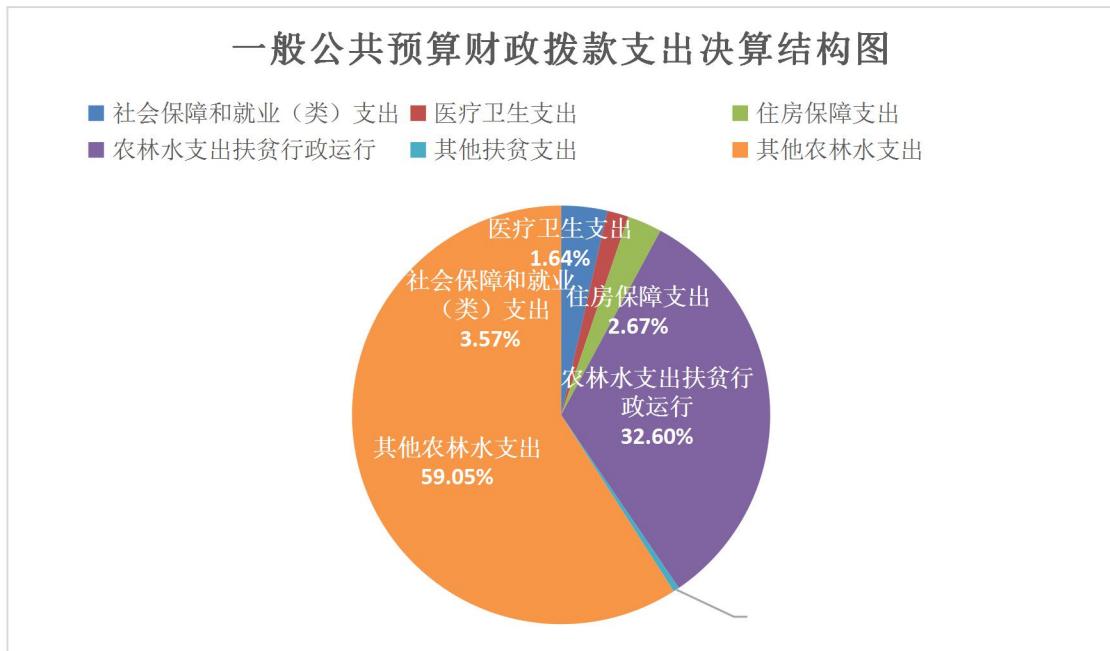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0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47.61 万元，增长 14.97%。主要变动原因其他农林水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3.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44 万元，占 3.57%；医疗卫生支出 18.59 万元，占 1.64%；住房保障支出 30.33 万元，占 2.67%；农林水支出扶贫行政运行 369.67 万元，

占 32.60%；其他扶贫支出 5.34 万元，占 0.47%；其他农林水支出 669.50 万元，占 59.0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3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40.44 万元；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 万元，款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1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没有人员变动。

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9.67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全年持平。其他农林水支出 669.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3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原因是没有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9.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5.43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3.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 7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9 万元，占

预算 75.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车改革，我单位无公务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9 万元，完成预算 75.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9 批次，59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4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生活费。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100.5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 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扶贫开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区扶贫移民局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9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优良。

本部门 2019 年度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省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全省 2019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企〔2018〕103 号）下达我区 2019 年一二季度移民直补资金预算 546.54 万元，三季度移民直补资金预算 270.45 万元，四季度移民直补资金预算 336.628 万元；省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关于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的通知》（川财企〔2018〕108号）下达我区项目扶持资金1171万元；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9〕106号）下达我区项目扶持资金351万元。

2、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分配和使用。一是600元直补资金。2019年4月2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16号文件下达我区2019年度移民直补资金546.54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1、2季度移民直发直补和600元项目扶持；2019年9月29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54号文件下达我区2019年度移民直补资金270.45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3季度移民直发直补和600元项目扶持；2019年11月14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73号文件下达我区2019年度移民直补资金336.628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四季度移民直发直补和600元项目扶持。2019年直发直补累计发放53748人次（按季度核算）、806.22万元（含按政策补发资金），600元固定指标项目安排266.16万元，合计支出1072.38万元。二是1171万中央资金。2019年3月8日，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扶贫开发局以广财企〔2019〕8号文件下达我区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171万元，共安排56个项目，涉及32个移民村，主要用于解决基础

设施、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美丽移民村，助力移民产业发展，促进库区和谐稳定。截止 2020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171 万元，累计支出 1171 万元。三是 351 万元中央资金。2019 年 9 月 4 日，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扶贫开发局以广财企〔2019〕49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19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51 万元，共安排 12 个项目，涉及 10 个移民村，主要用于移民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截止 2020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351 万元，累计支出 351 万元。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完成数量。2019 年全年移民直发直补涉及 53748 人次，实施项目共 81 个，涉及 12 个镇 49 个村（集镇），规范种植猕猴桃、蔬菜及脆桃等 4000 亩，修建村组道路 28.5 公里，整治山坪塘 3 口，建设幸福美丽移民新村 3 个。二是完成质量。计划项目 81 个，完工项目 81 个，完工率 100%；验收 81 个，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共拨付资金 2594.38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其中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806.22 万元，幸福美丽新村 263.36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 1524.8 万元。四是成本节约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进行控制，采取资金报账制，报账资金未超过预算指标；移民直补资金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实际发放人数 13725 人（53748 人次），项目扶持 4436 人。整个项目资金支出全

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出预算。

发现主要问题：直发直补资金未全部发放到位。主要原因一是少数移民长期失联，无法发放；二是少数移民账号注销、变更，未及时提供新的账号，无法发放。下一步措施：一是督促各镇千方百计联系失联移民，尽快发放直发直补资金；二是尽快收集变更、注销账号移民的新账号，及时发放直发直补资金。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市（州）		省级主管部门	省扶贫开发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广元市扶贫开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675.62 万元	执行数：	2605.03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675.62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887.46 万元、避险解困 0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263.36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1524.8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605.03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816.87 万元、避险解困 0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263.36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1524.8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监督检查 万元、其他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监督检查 万元、其他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监督检查 万元、其他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监督检查 万元、其他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 14791 人直发直补，使用资金 887.46 万元，有效促进移民库区的稳定发展。 目标 2：完成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2 个，使用资金 263.36 万元，解决移民生活条件提供移民生活水平；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9 个，使用资金 1524.8 万元，有效提升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巩固移民经济收入。 目标 3：完成移民劳动力培训 890 人次，带动移民就业 360 人，有效解决移民缺技术的问题，促进了移民在乡创业干事激情；监督检查全覆盖项目 29 个，保证了移民后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目标 1：完成 13782 人直发直补，使用资金 816.87 万元，有效促进移民库区的稳定发展。 目标 2：完成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2 个，使用资金 263.36 万元，解决移民生活条件提供移民生活水平；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9 个，使用资金 1524.8 万元，有效提升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巩固移民经济收入。 目标 3：完成移民劳动力培训 890 人次，带动移民就业 360 人，有效解决移民缺技术的问题，促进了移民在乡创业干事激情；监督检查全覆盖项目 29 个，保证了移民后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 1：资金下达	3	/	符合、及时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2 分），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 分）
					指标 2：支出方向	3	/	符合、规范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 分）
	项目管理	34	组织实施	7	指标 1：组织机构	2	/	健全	2	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分工是否明确	组织机构健全（1 分）；职能分工明确（1 分）
					指标 2：管理制度	3	/	明确、规范	3	是否严格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是否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制度（0.5 分）、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0.5 分）、财务规章制度（0.5 分）、资金管理办法（0.5 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1 分）
					指标 3：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严格、及时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1 分）；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1 分）
	资金安全	12			指标 1：资金管理	8	/	严格、规范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 2-8 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 0.5-2 分；8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2：项目管理	4	/	严格、规范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 0.5-2 分；4 分扣完为止
管理工作	34	监督检查	4	指标 1：稽察工作	2	/	是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稽察工作，稽察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稽察工作（1 分）；稽察意见整改落实（1 分）	
				指标 2：监测评估工作	2	/	是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 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 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 1：信息统计工作	2	/	及时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 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 分）	
				指标 2：材料报送	2	/	及时	1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 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 分）	
		绩效管理	7	指标 1：填报质量	3	/	高	3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1.5 分）；填报完整（1.5 分）	
				指标 2：报送时效性	4	/	及时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 分）	
				指标 1：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5	13725	13725	5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扶持的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 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绩效指标	36	数量指标	20	指标 2：避险解困移民（人）	15 (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比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实施避险解困搬迁的移民人数		
				指标 3：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2	12	4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等）项目个数		
				指标 4：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69	69	4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类（基本口粮田及水利设施配套、生产开发等）项目个数		
				指标 5：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890	890	4		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方式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指标 6：监督检查项目	29	29	3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开展的不同区域范围的监督检查项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个)						个数	
				指标 7: 其他项目 (个)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合格率 (%)	4 (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比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100%	100%	2	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次/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 (4 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 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2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经完工的项目个数×100%, 不含移民培训项目个数	
										
	时效指标	10		指标 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	4	100%	100%	4	按时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 (10 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 2: 截至 2019 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3	80%	80%	3	截至 2019 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和其他应付工程款)/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 3: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3	100%	100%	3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和其他应付工程款)/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 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	1	100%	100%	1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 (1 分); 否则为 0 分	
				指标 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	100%	100%	1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 (1 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 1% (含)以内 (0.5 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 1% 的 (0 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19	经济效益	6	指标 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	300 元	300 元	3	2019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8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 (6 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3	20%	20%	3	(2019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9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18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8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社会效 益	7	指标 1：助 力贫困移民 脱贫（人）	4	122	122	4	2018 年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019 年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7 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3	899	899	3	2019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 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 -2018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 2018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			
										
	生态效 益	6	指标 1：建 成美丽移民 村（个）	6(根据 各省中 央资金 分项投 资所占 权重分 配各指 标分 值)	3	3	3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 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6 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74	74	3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移民村 (除建成的美丽移民村外) 个数			
										
满意度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5	指标 1：移 民对后期扶 持政策实施 满意度（%）	3	≥80%	≥80%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 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 80% (3 分)； 满意度低于 80% 的，按照绩效目 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 2：与 后期扶持有 关的非正常 进京越级上 访事件（起）	1	0	0	1	发生信访人以进京的方式进 行集访、闹访、缠访、越级 形态出现的影响党政机关办 公秩序，损害社会治安秩序， 妨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 行为的上访事件次数	发生 0 起 (1 分)；发生 1 起及 以上 (0 分)		
			指标 3：交 办的信访事 项及时处理 率（%）	1	100%	100%	1	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 理的个数/中央交办的信访事 项总个数×100%	完成率 100% (1 分)；否则，按 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分合计	100		100		100			99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区扶贫开发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区扶贫开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9.0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1.61 万元，增长 32.13%，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区扶贫开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扶贫移民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 外交 202（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11. 公共安全 204（类）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12. 教育 205（类）支出：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3. 科学技术 206（类）支出：指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7（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 支出（类）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支出：指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8. 城乡社区 212（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 农林水 213（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20. 交通运输（类）支出：指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务方面的支出。

21. 资源勘探信息等 215（类）支出：指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22. 商业服务业 216（类）：指反映商业服务等面向的支出。

23. 金融 217（类）支出：指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24. 国土海洋气象等 220（类）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 221（类）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政府方面的支出。

26. 粮油物资储备 222（类）支出：指反映政府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扶贫扶贫开发局 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扶贫移民局设 8 个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2 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区外机构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管理责任。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4）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移民工作

人员培训。

(5) 制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管理、监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督评估。

(6) 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7) 负责承担并协调区政府对外友好城市建立后的相关工作。

(8)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9) 承担区委区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区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区扶贫移民局设 8 个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2 个。核定总编制 4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其他事业编制 30 名（含脱贫办机动编制 10 名）。在职人员总数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政法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事业人员 2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5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5.62 万元。单位的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均

纳入账簿，各项收入无虚挂往来现象，并做到了及时入账。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23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03万元；项目支出2775.39元。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的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未发现利用财政或自由资金对外借、贷款问题。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预决算编制内容基本真实、完整，部门决算按规定口径填列，表内表间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度衔接一致，部门决算与其他上报报表或者决算一致，项目及资金结转清晰、科目填报准确合理。能够按要求的时间报送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以及部门决算。

(二) 专项预算管理

区扶贫移民局根据专项资金文件规定的申报、审核、支付、管理流程，进行审核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合规合法，支付依据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无违规违纪等事项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财务管理绩效总评价结果

2019 年区扶贫移民局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9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优良。

通过对区扶贫移民局 2019 年部门财务管理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区扶贫 2019 年部门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级。

2.项目绩效总评价结果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过该项目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级。

(二) 存在问题

1. 公务卡使用率低。
2.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三) 改进建议

与区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处理好账面与报表之间的差异。规范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确定实物资产管理人，根据实物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如存在划拨资产、盈盈盈亏情况，应根据相关划拨单、盘点表及相关内部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尽快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尽量保持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附件 2

昭化区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扶贫发〔2020〕41 号）要求，我局安排专人对全区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省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全省 2019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企〔2018〕103 号）下达我区 2019 年一二季度移民直补资金预算 546.54 万元，三季度移民直补资金预算 270.45 万元，四季度移民直补资金预算 336.628 万元；省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关于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川财企〔2018〕108 号）下达我区项目扶持资金 1171 万元；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9〕106 号）下达我区项目扶持资金 351 万元。

（二）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分配和使用。一是 600 元直补资金。2019 年 4

月 2 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16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19 年度移民直补资金 546.54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 1、2 季度移民直发直补和 600 元项目扶持；2019 年 9 月 29 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54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19 年度移民直补资金 270.45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 3 季度移民直发直补和 600 元项目扶持；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73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19 年度移民直补资金 336.628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四季度移民直发直补和 600 元项目扶持。2019 年直发直补累计发放 53748 人次(按季度核算)、806.22 万元（含按政策补发资金），600 元固定指标项目安排 266.16 万元，合计支出 1072.38 万元。二是 1171 万中央资金。2019 年 3 月 8 日，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扶贫开发局以广财企〔2019〕8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19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171 万元，共安排 56 个项目，涉及 32 个移民村，主要用于解决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美丽移民村，助力移民产业发展，促进库区和谐稳定。截止 2020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171 万元，累计支出 1171 万元。三是 351 万元中央资金。2019 年 9 月 4 日，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扶贫开发局以广财企〔2019〕49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19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51 万元，共安排 12 个项目，涉及 10 个移民村，主要用于移民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截止 2020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351 万元，累计支出 351 万元。

2、绩效目标。上级下达资金后，项目资金通过移民村

社、乡镇申报，区扶贫开发局、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核后报市扶贫开发局审批。项目资金安排以脱贫攻坚工作为主体，以移民贫困村为载体，以移民贫困户为核心。项目实施内容涵盖村组道路、产业道路整治硬化、生产生活用水、移民产业发展、库区产业示范片建设、移民区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以及移民村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按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扶贫发〔2020〕41 号)要求，我局安排局分管副局长牵头、相关股室具体负责，认真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填写包括资金下达、资金分解绩效指标等在内的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册，认真准备县(区)级绩效自评材料。

(二) 组织过程。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后，根据“指标解释”和“评分标准”，客观真实的对我区 2019 年度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进行了自评，填写好自评表册，在此基础上撰写形成了我区 2019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三) 分析评价。本次自评佐证材料比较充分，基础数据比较准确，评价结果比较真实客观，自评得分 99 分。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19年4月2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16号文件下达我区2019年度移民直补资金546.54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1、2季度移民直发直补和600元项目扶持，其中122.4万元用于7个移民村固定指标项目，涉及8个项目；2019年9月29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54号文件下达我区2019年度移民直补资金270.45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3季度移民直发直补和600元项目扶持，2019年11月14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73号文件下达我区2019年度移民直补资金336.628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四季度移民直发直补和600元项目扶持。2019年直发直补累计发放53748人次（按季度核算）、806.22万元（含按政策补发资金），600元固定指标项目安排266.16万元，合计支出1072.38万元。二是1171万中央资金。2019年3月8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8号下达我区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171万元，共安排56个项目，涉及32个移民村，主要用于解决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美丽移民村，助力移民产业发展，促进库区和谐稳定。截止2020年6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171万元，累计支出1171万元。三是351万元中央资金。2019年9月4日，广元市财政局以广财企〔2019〕49号下达我区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351万元，共安排12个项目，涉及10个移民村，主要用于移民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一是我区移民后扶项目资金安

排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逐级审核原则。项目申报时，要求各项目乡镇必须坚持民生问题优先解决，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结合乡村振兴的原则，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一村一品产业为主，基础设施建设为辅，构建和谐稳定富裕的移民库区。各乡镇将项目需求报送区扶贫开发局，区扶贫开发局汇总编制了《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核通过和报市扶贫开发局审批后，再由区扶贫开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计划，乡镇指导各村组织实施项目。二是区财政局根据区扶贫开发局申报的每季度人口情况，将直发直补资金指标下达到区扶贫开发局，由区扶贫移民局打卡直发到移民个人账号，资金拨付安全快捷。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①组织实施。一是项目实施按照“谁主体谁负责”的原则。指标项目和村民自建项目，项目村所在村委会是责任主体，项目理事会是实施主体，其他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区扶贫开发局抽查、巡检工程质量和进度。二是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严格实施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三是严格实行项目监理制。招标、比选项目由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进行严格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他项目由相关移民村理财小组、质量监督小组或廉勤委履行监理职能。四是村民自建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有关事项，遵循“量力而行、群众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其项目

理事会、理财小组、质量监督小组一般由3至5人组成，经选举产生。五是区扶贫开发局根据档案管理规定一个项目建好一个档案，并将项目扶持计划和实施情况及时纳入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

②资金安全管理。一是自建项目实行村级报账制。二是招投标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三是以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台账为依据，遵循“不错、不漏、及时”的原则，以“一卡统”金财网系统的方式由乡镇先导入系统，村级行业部门（区扶贫开发局、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直补资金打卡及时兑现直发直补资金，做到按季度发放，确保资金及时准确补助到位。

③监督检查。积极接受省、市对我区移民后扶工作的检查督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后扶资金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苗头性问题。加强区扶贫开发与区财政、交通、住建等相关行业部门的协调合作，对年度实施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同时责成乡镇督促村廉勤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④信息统计。按规定开展移民后扶实施统计工作，按时填报快报和年报，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种材料，及时更新移民后扶信息系统数据。

⑤绩效管理。为了实现项目绩效预期的产出目标和效果，我局和区财政局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等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力求绩效指标填报完整、准确，预设目标如期实

现。

⑥严格资金管理，分级把关负责。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区级主管、乡镇主体、村两委主责”的管理原则，做到管理责任明确，分级监督落实。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区级主管部门审查原则，做到逐级申报，分级把关，层层负责。工程完工后，经项目乡镇、村验收质量合格签字，进行项目竣工情况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乡镇按程序申报，同时提交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区扶贫开发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对乡镇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复查核实，项目建设质量合格，完善项目报账手续，拨付项目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完成数量。2019年全年移民直发直补涉及 53748 人次，实施项目共 81 个，涉及 12 个镇 49 个村（集镇），规范种植猕猴桃、蔬菜及脆桃等 4000 亩，修建村组道路 28.5 公里，整治山坪塘 3 口，建设幸福美丽移民新村 3 个。二是完成质量。计划项目 81 个，完工项目 81 个，完工率 100%；验收 81 个，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共拨付资金 2594.38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其中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806.22 万元，幸福美丽新村 263.36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 1524.8 万元。四是成本节约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进行控制，采取资金报账制，报账资金未超过预算指标；移民直补资金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实际发放人数 13725 人（53748 人次），项目扶持 4436 人。整个项目资金支出全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出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经济效益分析。通过项

目实施和资金投入，畅通了移民出行道路，种养产业销售渠道畅通，移民库区产品变商品转换率明显提升，移民收入稳步增长，2019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159元，较2018年人均增长300元。二是社会效益分析。我区是移民大区，全区高度重视移民工作，各级干部牢固树立“移民为先为重”、“移民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坚持移民后扶和精准脱贫统筹同步推进，大力实施库区和谐稳定和振兴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库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公共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收入持续增长、库区总体稳定和谐。对标“四好村”脱贫要求，坚持缺啥补啥、那弱补那，通过新建、扩建、改造等方式，按照“村五有”硬件设施达标指标，卡表推进，按期交账。至2020年6月底，巩固已脱贫的移民人口1104人致富增收，全区移民贫困人口1191人全部达到脱贫要求，其中985人在2017年底的基础上，达到我区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三是生态效益分析。通过项目实施，整治了移民安置点环境卫生，完善了基础设施，彻底改变了移民聚居点脏乱差现象，引导移民群众养成良好生产生活习惯，为建设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贡献力量。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平时我区注重多与移民群众沟通，宣传相关移民产业发展政策，解决移民群众实际困难问题，当前移民群众情绪稳定。通过对项目实施村的移民满意度调查情况反馈，部分移民认为每1个月50元生活补贴太低，但通过解释政策也能逐步理解。通过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的实施，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增收致富能力不断提升，收入大幅增加，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库区群众以项目实施促发展、以发展促稳定的意识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达10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直发直补资金未全部发放到位。主要原因一是少数移民长期失联，无法发放；二是少数移民账号注销、变更，未及时提供新的账号，无法发放。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各镇千方百计联系失联移民，尽快发放直发直补资金；二是尽快收集变更、注销账号移民的新账号，及时发放直发直补资金。

五、综合评价结论：优秀

六、相关建议和意见

（一）建议建立健全居住在集镇（城市）失地农村户籍困难移民的扶持机制。在移民后期扶持产业发展过程中，对于居住在农村的移民群众，在涉及与土地相关的种养业方面进行了较大扶持，但对于居住在集镇或城市的失地农村户籍移民，在创业就业等方面缺少移民后扶措施支持。建议由省、市政府出台居住在城镇（城市）的失地农村户籍困难移民扶持政策，分类落实帮扶措施。一是加强技能技术培训，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移民群众就业；二是加强对移民群众从事二三产业的帮扶力度，对有能力、有意愿进行创业的困难移民群众进行适当扶持；三是建立移民困难救助基金，对无劳动能力或重病、受灾的困难移民进行适当救助。

（二）建议健全库区产业发展后续扶持机制。在库区移

民群众发展种（养）业过程中，各行业在产业发展前期投入资金较多、扶持力度较大，但在后期加工、销售环节缺乏有效激励机制和措施，影响产业长期发挥效益。建议由省、市政府出台移民库区产业发展后续加工、销售补助办法。一是明确移民库区产业发展后续加工、销售补助范围和对象；二是明确移民库区产业发展后续加工、销售补助标准和资金来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